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包括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债券发行工作。鉴于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经期满，公司终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是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作出的决议。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发行公司债券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公司债券发行事项。

独立董事：江跃宗、唐国平、肖明

2019年12月24日